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后视镜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2]041号

建设单位：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廉玉波（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签字）

项目负责人：谷志龙

报告编写人：何佩佩

建设单位：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5874999040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21000

邮编： 410007

地址： 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
比亚迪产业园 4#厂房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
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11
3.4 主要生产设备.....	13
3.5 项目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23
4 环境保护设施	26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26
4.2 其他环保设施.....	3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6 验收执行标准	42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42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42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44
6.4 土壤验收执行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6.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4

7 验收监测内容	4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47
8.2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48
9 验收监测结果	50
9.1 生产工况.....	5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0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6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66
10.3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66
10.4 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66
10.4 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66
10.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68
10.6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68
10.7 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落实情况.....	68
10.8 自行监测方案.....	68
10.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69
11 验收监测结论	72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3
11.3 总结论.....	73
11.4 建议.....	75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6
附件	77
附件 1：验收项目环评批复.....	77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自查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委托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危废转移联单及危废台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 验收意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验收项目概况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后视镜项目投资 8000 万元依托产业项目建设的 2# 和 4#标准厂房部分区域建设智能后视镜项目，产品为比亚迪汽车后视镜，产量为后视镜注塑、喷涂 80 万付/年，装配 40 万付/年（另外的 40 万付/年后视镜配件直接外送其他厂商），项目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建设 1 条全自动喷涂生产线和 3 条装配生产线及配套公用、环保设施，注塑依托 4#厂房内车灯项目注塑线并在原注塑线基础上新增 14 台注塑机，配套建设相应环保设施等。

2021 年 12 月，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核工业二三 0 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后视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衡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衡环发〔2022〕2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8 月 10 日竣工，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开始试运行。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2 年 8 月 19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2023 年 4 月 21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为 91430400MA4P82A69X001U。

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共经历了 5 次环评，具体详见下表 1-1。

表 1-1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内容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与本项目的依托关系
1	比亚迪跨座式单轨（云轨）产业项目	衡环发[2018]60号	建设 2 座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轨道梁、柱）和 8 座预留的标准厂房及配套公用环保设施	目前已完成 2# 和 4#标准厂房以及给排水、供电、食堂、住宿楼等公用工程建设	未验收	依托其建成的 2#和 4# 标准厂房，厂区内给排水等公用配套设施
2	比亚迪跨座式单轨（云轨）关键零部件项目	衡环发[2019]41号	依托产业项目建设的 2#、7#标准厂房，年产 100 组道岔、云巴轨道梁 1.5 万吨和车站产品 0.5 万吨	政策原因项目叫停，未建设	未验收	/
3	比亚迪跨座式单轨（云轨）车辆生产项目	完成报告初稿编制	利用产业项目建设的 3#、4#标准厂房，在厂房内布置跨座式单轨车辆生产线，实现产能为年产 300 节跨座式单轨列车的生产能力	政策原因项目叫停	/	/

4	高效节能半导体在汽车照明的应用项目	衡环发[2021]76号	依托产业项目建设的4#标准厂房，年产25万付/年比亚迪汽车车灯总成（前灯/后尾灯/外后视镜等）	已建设	正在办理	/
5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后视镜项目	衡环发(2022)2号	2#厂房内建设1条后视镜外壳全自动喷漆流水线和3条后视镜装配生产线项目，新增27台注塑机，建成后可形成每年80万付后视镜外壳注塑、喷涂加工的能力，装配40万付/年（另外的40万付/年后视镜配件直接外送其他厂商）	已建设	本次验收	依托其建成的2#标准厂房，厂区内给排水等公用配套设施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1条全自动喷涂生产线、3条装配生产线以及29台注塑机（均位于2#标准厂房，注塑不依托原有的4#厂房注塑线）。项目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处理设施：雨污分流，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喷涂有机废气经四级干式过滤棉过滤+蓄热式氧化（RTO）处理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有机气体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4#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18米高2#排气筒直接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3#排气筒排放；噪声处理设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设有危废暂存库（面积300m²）。

受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其“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后视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8月23日，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9月1日至9月1日、2023年5月8日至5月10日，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2023年6月30日至7月1日，委托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进行了检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 (9)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2021年12月，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有限公司，《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后视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后视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衡环发〔2022〕2号），衡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月10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比亚迪产业园 2#厂房（项目经纬度：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37'25.20"~112° 37'52.07"，北纬 26° 57'25.14"~26° 57'43.57"），项目场地北侧紧靠衡邵高速公路（S80），南侧与湖南衡阳新澧化工有限公司相邻，东侧紧靠蒸阳北路，西侧现状为农田与山丘，零星分布有几户居民，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未要求设置防护距离，环境空气保护区未发生变动，具体见下表 3.1-1，水环境与之前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表 3.1-1 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经纬度坐标		距离比亚迪园区厂界	距离本项目边界	功能	规模	保护级别	变化情况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友谊村	E	112.6428 6518	26.952983 25	150~1664m	293~1668m	居住	约 152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无变化
	园区安置房	N	112.6274 1566	26.963502 56	340~734m	785~1291m	居住	约 4128 户		无变化
	松木村	WN	112.6138 5441	26.965338 56	415~3093m	1183~3874m	居住	约 194 户		无变化
	金源社区安置房	WN	112.6208 2815	26.969890 17	931~1930m	1633~2544m	居住	约 2500 户		无变化
	占家冲	W	112.6094 7704	26.953289 28	1268~2098m	1949~2788m	居住	约 52 户		无变化
	松木安置区	WS	112.6197 7673	26.947245 03	784~1022m	1364~1665m	居住	约 1032 户		无变化
	俚池新天地	WS	112.6070 3087	26.939670 13	2291~2507m	2899~3123m	居住	约 1408 户		无变化
	鸿豪城享山	WS	112.6047 9927	26.940014 45	2375~2748m	2997~3373m	居住	约 3000 户		无变化
	李家湾	WS	112.6040 2679	26.943801 95	2284~2540m	2943~3193m	居住	约 40 户		无变化
	雁栖湖安置小区	WS	112.6019 2394	26.936188 57	2789~3254m	3350~3845m	居住	约 1000 户		无变化
黄沙湾	WS	112.6066	26.934275	2746~3266m	3249~3856m	居住	约 5050	无变化		

	街道		4463	57				户		
	松梅村	S	112.6296 9017	26.942501 21	1077~1479m	1222~1889m	居住	约 40 户		无变化
	十方塘	S	112.6347 9710	26.938943 22	1439~1702m	1481~1745m	居住	约 130 户		无变化
	松梅安置小区	S	112.6315 7845	26.937833 71	1663~1872m	1702~1937m	居住	约 300 户		无变化
	鑫源安置小区	S	112.6253 9864	26.935461 63	1950~2337 m	2000~2387 m	居住	约 1200 户		无变化
	七里井社区	S	112.6299 4766	26.934313 83	1794~2422 m	1832~2448 m	居住	约 1300 户		无变化
	团结村	S	112.6380 1575	26.936685 94	1616~2282 m	1541~2348 m	居住	约 140 户		无变化
	五一村安置小区	S	112.6395 1778	26.932821 68	2312~2556 m	2258~2508 m	居住	约 1011 户		无变化
	沁园小区	ES	112.6425 2186	26.942042 12	1438~1757 m	1265~1671 m	居住	约 640 户		无变化
	友爱安置小区	ES	112.6449 2512	26.939364 06	1912~2091 m	1751~1956 m	居住	约 1000 户		无变化
	石惠家园	ES	112.6490 0208	26.942998 56	1601~1872 m	1629~1918 m	居住	约 922 户		无变化
	友爱村	ES	112.6467 7048	26.936418 12	1943~2423 m	1941~2523 m	居住	约 1250 户		无变化
	江霞向阳安置小区	ES	112.6525 6405	26.945332 22	1704~1940 m	1745~1959 m	居住	约 1646 户		无变化
	江霞村	ES	112.6580 1430	26.949502 09	1822~2298 m	1856~2352 m	居住	约 142 户		无变化
	新竹村	E	112.6485 7292	26.961513 53	977~1334 m	1174~1505 m	居住	约 34 户		无变化
	栗山港	E	112.6588 7260	26.956043 51	1764~2335 m	1810~2356 m	居住	约 60 户		无变化
	金兰村	E	112.6583 1470	26.961781 28	2021~2263 m	2153~2406 m	居住	约 50 户		无变化
	新安村	EN	112.6490 0208	26.977998 47	2325~2744 m	2647~3081 m	居住	约 37 户		无变化
	松木经开区管委会	WN	112.6224 3748	26.963062 68	451~673 m	1245~1450 m	行政 办公	约 150 人		无变化
	石鼓三	WN	112.6181	26.965434	1020~1149	1789~1960	学校	约 600		无变化

	中		6740	18	m	m		人	
	湖南工商职业学院	WN	112.6197 7673	26.966983 28	813~1406 m	1568~2152 m	学校	约 5000 人	无变化
	合江中学	ES	112.6414 7043	26.931712 11	2428~2547 m	2482~2596 m	学校	约 400 人	无变化
地表水环境	湘江(衡阳段-蒸水口至大浦镇师塘村上 游6000米)	E	/	/	2350m	2355m	工业用水区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松木污水处理厂	NE	/	/	3500m	3885m	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1000 米范围 (均为园区范围内) 内地下水 (无饮用水功能)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厂界 200m 范围内 (均为园区范围内, 规划为工业用地)								/
土壤	厂界 200m 范围内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产业项目建设的 2#标准厂房, 该厂房位于比亚迪产业园的东南部。职工宿舍及食堂依托衡阳比亚迪跨座式单轨(云轨)产业项目。具体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2-1, 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3.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3.2-3。

表 3.2-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后视镜项目
建设单位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比亚迪产业园 2#厂房		
项目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规模	后视镜注塑、喷涂能力 80 万付/年和装配 40 万付/年(另 40 万付/年后视镜配件直接送其他厂商)	实际生产规模	后视镜注塑、喷涂能力 80 万付/年和装配 40 万付/年(另 40 万付/年后视镜配件直接送其他厂商)
投资情况	环评投资：环保投资为 18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8000 万元的 2.3%		
	实际投资：环保投资为 412 万元，占总投资 8000 万元的 5.15%		
劳动定员	实际 870 人	工作制度	300 天，每天 8 小时
环评及批复情况	2021 年 12 月，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核工业二三 0 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后视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衡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衡环发〔2022〕2 号”文予以批复		

表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利用产业项目 2 号标准厂房，布置本项目生产线，平面东西 300m，南北长 100m，总高度约 12m，包括 1 条全自动喷涂线、3 条装配线，同时设毛坯件存放区及成品堆放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注塑生产线依托 4 号标准厂房内车灯项目注塑线，新增 14 台注塑机	根据生产要求，调整、优化平面布局，因此将本项目注塑设置在 2 号厂房内。从 4 号车间转移部分注塑机，新增的注塑机也更加生产需要适当变化。建成后有 29 台注塑机。	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3.4-1	
配套工程	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展厅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境类实验室、电子类实验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贮运工程	仓库	毛坯件存放区，4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成品堆放区，504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储漆间	500m ² ，1 层，依托产业项目的危化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运输	厂外的原材料和成品主要由货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松木开发区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通风	车间通排风设施、中央空调系统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天然气	喷漆烘干，天然气消耗 220m ³ /h，园区天然气供给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电	由园区市政电网供电，新建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空压站房	综合站房内，混凝土框架结构，一层，建筑面积 3116.88m ² 。设水泵房和 10kV 变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冷却系统	循环水量为 40t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热系统	1 台锅炉（天然气）3t/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生活服务设施	综合楼	占地面积约 2400m ² ，三层，第一层设置食堂，二层、三层为办公区域。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员工宿舍	1~3 号宿舍楼，共三栋，总占地面积 3467.1 m ² ，每栋均设置 6 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隔油沉淀池（1 座，30m ³ ）	本项目车间不进行地面冲洗，车间地面拖把清洗废水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木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化处理	项目不进行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较小，含油物质偏低，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化粪池（100m ³ ）		
	废气治理	1#全自动线喷涂线：全自动喷漆线喷漆废气、流平和烘干废气一起经负压系统收集后采用“四级过滤棉吸附+蓄热式氧化(RTO) 装置”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全自动喷漆流水线设置 1 套处理装置； RTO 燃烧天然气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锅炉燃天然气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 15 米高的 2#排气筒直接排放。	锅炉燃天然气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 18 米高的 2#排气筒直接排放	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变为 18 米
	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存放废有机溶剂的危废暂存间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通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过 15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依托车灯项目注塑线设置的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X-1#排气筒排放。	注塑机设置在 2 号标准厂房，新增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4#排气筒排放	新增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4#排气筒排放
固废治理		厂区中部、废水处理站南侧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60m ²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位于同一区域。采用密闭框架结构，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于废料仓，位于厂区中部，面积 2926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废料仓北面，面积 300m ² ，与危化仓位于同一区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库房封闭，已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措施，并设置收集沟和事故池	与其他项目共用，危废暂存间增大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设施、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事故应急池		设计容积约 100m ³ ，收集事故排放废水，在此基础上本次仍需扩容 145m ³ 事故池	容积约 200m ³ ，收集事故排放废水	事故池减少 45m ³ ，消防池增大 700m ³ ，事故情况下可依托项目消防池，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消防废水收集池		设计容积约 300m ³	1000m ³	

表 3.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万付	备注
喷涂生产线				
汽车后视镜外壳 1#全自	汽车后视镜外	漆膜厚度 70 μm， 单件	80	每天 2 班生产
动喷涂线	壳	表面积 316cm ²		
装配生产线				
汽车后视镜装配线 3 条 (2 条后视镜, 1 条小灯 装配)	汽车后视镜	/	40	每天 2 班生产
注塑生产线				

汽车后视镜注塑生产线	汽车后视镜注塑件	新增 29 台注塑机	80	每天 2 班生产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t/a)	实际年耗量(t/a)	最大贮存量(t)	包装方式	贮存位置	备注
注塑生产线								
1	塑料粒	PMMA、ASA 树脂	12	12	-	袋装	4#厂房原材料陈列区	注塑外后视镜左基座堵盖
2	塑料粒	PMMA、ASA 树脂	12	12	-	袋装	4#厂房原材料陈列区	注塑外后视镜右基座堵盖
3	塑料粒	PMMA、ASA 树脂	44	44	-	袋装	4#厂房原材料陈列区	注塑后视镜左基座
4	塑料粒	PMMA、ASA 树脂	44	44	-	袋装	4#厂房原材料陈列区	注塑外后视镜右基座
喷涂生产线								
1	底漆	20kg/铁桶	14.4	14.4	0.6	桶装	储漆间	外购
2	色漆	20kg/铁桶	26.4	26.4	1.1	桶装	储漆间	外购
4	清漆	20kg/铁桶	24	24	1.0	桶装	储漆间	外购
5	固化剂	4kg/铁桶	16.08	16.08	0.67	桶装	储漆间	外购
6	稀释剂	15kg/铁桶	43.04	43.04	1.79	桶装	储漆间	外购
9	清洗剂	4kg/铁桶	9.73	9.73	0.41	桶装	储漆间	外购

(续)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总用量	实际年总用量	供应来源	运输条件
1	自来水	0.3MPa	吨/年	38379.8	43084.4	园区供水总管	管道输送
2	天然气	供气负荷 200Nm ³ /h	万 m ³ /年	178.2	178.2	依托松木经开区 管道输送	管道输送
3	电	/	万 kWh/年	3000	3000	电网	电缆输送

主要原辅料组成成分及理化性质：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所用底漆、色漆、清漆、固化剂和稀释剂各组成成分百分比均有个范围，本项目漆料组成成分及百分比见下表。

表 3.3-2 底漆原漆组成

名称		重量百分比/%	
底漆原漆	固体份	羟基苯烯酸树脂	55
		消光粉	2
	液体份	丙二醇乙醚醋酸酯	4
		乙酸乙酯	8
		色浆	26
		助剂	5
		甲苯	0.023
		二甲苯	0.006

表 3.3-3 色漆原漆组成

名称		重量百分比/%	
色漆原漆	固体份	银粉	4.2
		丙烯酸树脂半成品	77.4
	液体份	乙酸丁酯	12
		色浆	5.4
		二甲基硅氧烷	1
		二甲苯	0.022
		乙苯	0.005

表 3.3-4 清漆原漆组成

名称		重量百分比/%	
清漆原漆	固体份	丙烯酸树脂	73
	液体份	光稳定剂	2
		溶剂	21
		助剂	4
		二甲苯	0.027
	乙苯	0.006	

表 3.3-5 固化剂成分

名称		重量百分比/%
液体份	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68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25
	乙酸正丁酯	5
	1,2,4-三甲基苯	1.7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0.3

表 3.3-6 稀释剂成分

名称		重量百分比/%
液体份	二异丁基甲酮	35
	二丙酮醇	25
	乙酸乙酯	40

表 3.3-7 清洗剂成分

名称		重量百分比/%
液体份	醋酸丁酯，醋酸甲酯	50
	甲缩醛	50

3.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单位(台/套/只)	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来源	备注
喷涂车间							
1	全自动喷漆流水线	标准型	套	1	1	国产	
2	机器人喷枪(全自动线)	1.3mm 口径	套	4	4	进口	
3	打磨等前处理设备	/	套	2	2	国产	
4	自动打磨机	/	台	0	10	国产	新增，由手工打磨改为自动打磨，打磨机为水磨，不产生废气，水为循环水
5	空气压缩机	13Nm ³ /min	台	2	2	国产	
6	送风系统	20000m ³ /h	套	2	2	国产	
7	送风系统	30000m ³ /h	套	2	2	国产	
8	喷漆线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	标准型	套	1	1	进口	
9	风机	-	套	4	4	国产	
10	锅炉	3t/h	套	1	1	国产	
装配车间							
1	后视镜装配线	非标自建	套	2	2	国产	
2	小灯线	非标自建	套	1	1	国产	

注塑生产线（29台设备）							
1	注塑机	800T	台	4	5	国产	1台为车灯注塑机转移
2	注塑机	530T	台	6	3	国产	/
3	注塑机	360T	台	3	4	国产	1台为车灯注塑机转移
4	注塑机	250T	台	4	0	国产	/
5	注塑机	500T	台	0	6	国产	其中3台为530T变更，另外3台为车灯注塑机转移，1500T变更
6	注塑机	450T	台	0	1	国产	新增
7	注塑机	380T	台	0	1	国产	车灯注塑机转移，360T变更
8	注塑机	120T	台	0	7	国产	由4台250T
9	注塑机	90T	台	0	2	国产	变更
注：6台为车灯注塑机转移，其中1台1500T变更为3台500T，环评3台为530T变更3台500T，注塑能力减小，4台250T变更7台120T注塑机和2台90T注塑机，新增一台450T注塑机；原注塑工序依托4号标准厂房原有注塑机基础上新增14台，根据生产要求，调整、优化平面布局，因此将本项目注塑设置在2号厂房内，6台为车灯项目转移至2号厂房内，由于后视镜总成需要由多个注塑件组合，因此部分由原有的能力大注塑机变更为小注塑机，因此14台注塑机改变型号变为23台注塑机，并配套相应的环保处理设备，但总体生产能力并未增加。							

3.5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锅炉补水、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及循环冷却水系统用水等。

(2)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排水。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35903.64m³/a，其中地面拖把清洁废水1050.84m³/a，生活污水34800m³/a，清下水52.8m³/a。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依托产业园厂区化粪池进一步深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依托产业园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木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化处理，松木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湘江。清下水直接进雨水管道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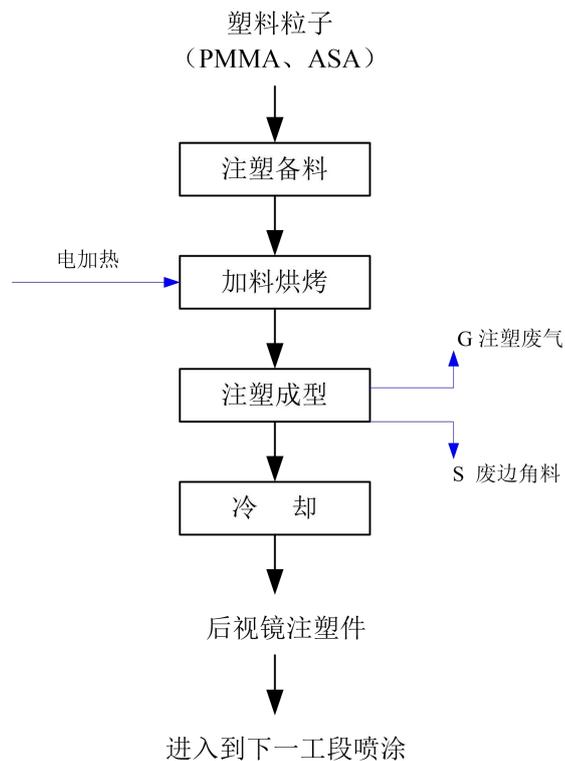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整体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1、注塑工段

注塑工段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注：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 3-3 注塑工段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序简述如下：

(1) 备料、加热烘烤：项目生产原料主要为 ABS, PMMA 等粒子，通过人工上料加入到上料桶内，然后进入一体式烘料机电加热烘烤（温度 60-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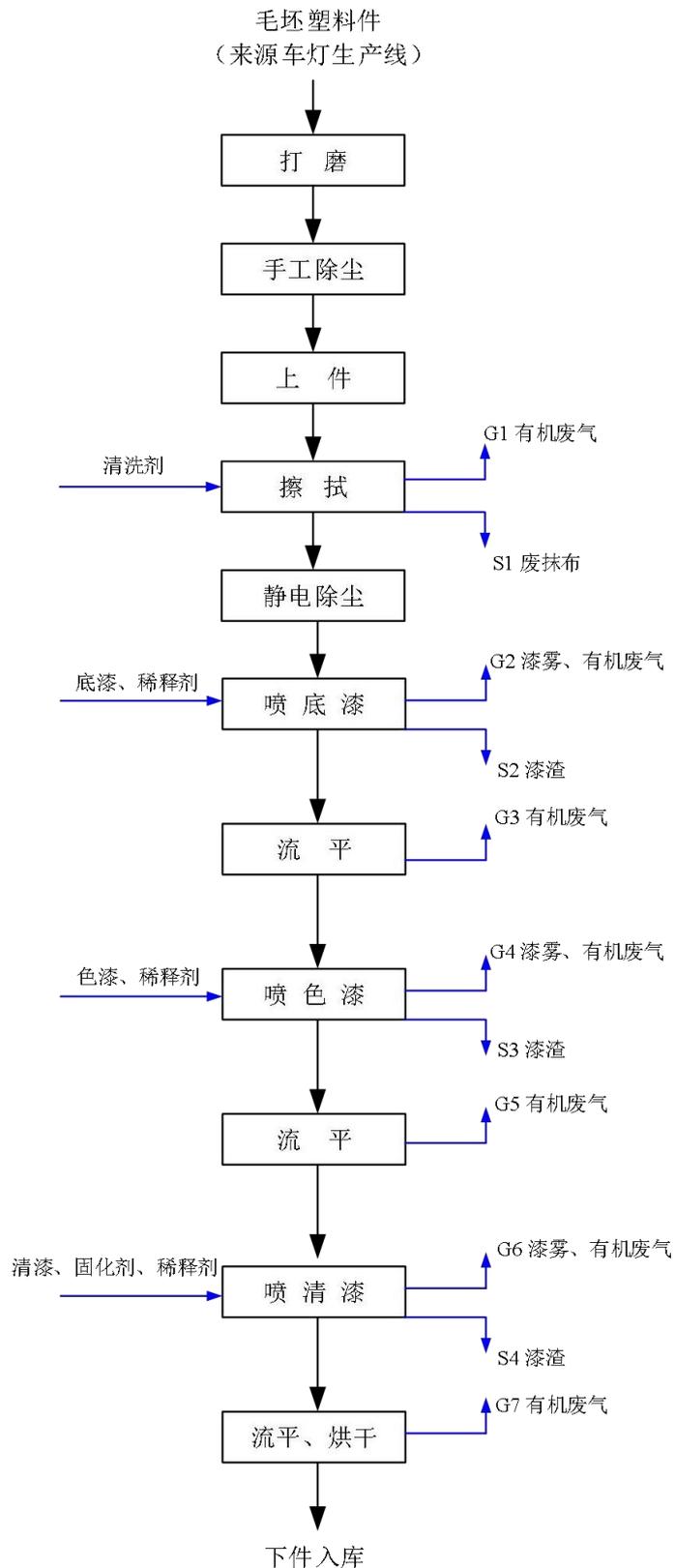
(2) 注塑：上料后通过自动输送系统将塑料粒子输送到注塑成型机内，利用塑料

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塑料烤料温度是 120℃，熔点温度 180-230℃；模具温度 80-120℃；成型充模时间一般约为 3-5 秒。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3) 冷却：注塑后的塑料品在离开注塑机机头后，应立即进行冷却定型，冷却的方式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冷却时间性一般约在 30-120 秒。

2、喷涂工段

毛坯塑料外壳经预处理后，根据工件要求进入全自动线完成喷涂工序，喷涂工序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底漆喷涂、色漆喷涂和清漆喷涂工艺。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注：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 3-4 喷涂工段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序简述如下：

本项目喷涂工序设有 1 条全自动喷漆流水线，每条喷漆流水线设置 4 间喷漆室，其中 1 间底漆喷漆室，2 间为色漆喷漆室和 1 间清漆喷漆室。全自动喷漆流水线采用机器人喷枪进行自动喷涂操作，漆料、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分别有液压方式输送，至喷枪处自动混合，各类漆料均在各自供漆室由自带搅拌的密闭漆罐内暂存，采用电动泵方式输送至各喷漆室喷枪处使用，实现自动输漆、喷漆、换色以保证工件表面的光泽度和鲜艳性，同时也提高了涂料的利用率、洗枪等稀释剂配套回收系统回收处置率。

①喷底漆

经预处理后的待喷工件会由前处理设备转至喷漆流水线的底漆喷漆室，在底漆喷漆室先通过喷枪进行底漆喷涂作业。喷漆室的温度控制在 $23 \pm 5^{\circ}\text{C}$ 之间，湿度控制在 $60 \pm 15\%$ ；单层喷漆厚度为 $15\mu\text{m}$ ；全自动线每天喷涂总时间为 11 小时；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2（漆雾、有机废气），漆渣 S2。

②底漆流平

本项目流平工艺为自然流平，被喷漆的工件在受漆后在流平轨道上自然流平（10min），可使喷漆后喷在塑料件表面上的漆滴摊平，并使溶剂挥发一些，可防止在烘烤时漆膜上出现针孔；流平间由空调机组从上部送风，由排风机从设备的下部抽风，流平段排风回至混风室，循环至喷漆室，此工序产生的流平废气 G3（有机废气）与喷漆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蓄热氧化装置设备 RTO 一并处理后通过 1# 排气筒排放。

③喷色漆

在色漆喷漆室通过喷枪进行色漆喷涂作业。喷漆室的温度控制在 $23 \pm 5^{\circ}\text{C}$ 之间，湿度控制在 $60 \pm 15\%$ ；单层喷漆厚度为 $24\mu\text{m}$ ；全自动线每天喷涂总时间小时；本项目全自动线喷漆工序属于空气喷涂，油漆固体分附着率约 45%。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4（漆雾、有机废气），漆渣 S3。

④色漆流平

喷色漆后的流平、烘干工艺与喷底漆后的流平工艺相同。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5（有机废气）。

③喷清漆

在清漆喷漆室通过喷枪进行清漆喷涂作业。喷漆室的温度控制在 $23\pm 5^{\circ}\text{C}$ 之间,湿度控制在 $60\pm 15\%$; 单层喷漆厚度为 $40\mu\text{m}$; 全自动线每天喷涂总时间为 11 小时; 本项目全自动线喷漆工序属于空气喷涂, 油漆固体分附着率约 45%。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6（漆雾、有机废气），漆渣 S5。

④清漆流平、烘干

自动线完成清漆喷涂的工件需要在流平轨道内流平（15min），后在烘道进行烘干（ 80°C ，45min）。本项目全自动线烘道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7（有机废气）。

4、装配工段

本项目装配工序设有 3 条装配流水线，其中 2 条后视镜装配，1 条小灯装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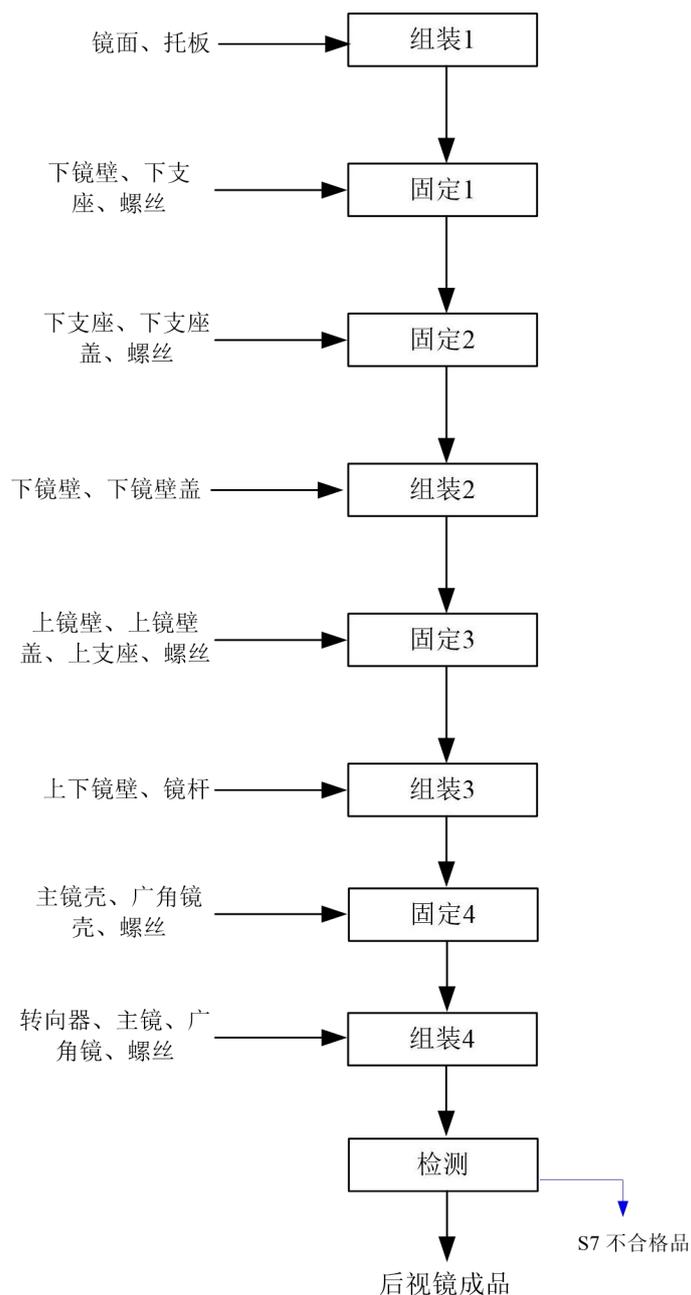


图 3-6 装配工段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组装 1

将镜面与托板进行组装，组装过程将托板用电热鼓风干燥箱进行加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70℃，加热半小时，通过热胀冷缩的原理，使托板膨胀利于镜面的安装。

②固定 1

将下镜臂与下支座进行固定和线束固定，固定过程需要安装螺丝，用空气压缩机压缩空气进入组装线工装上的气缸，然后用组装线上的枪钻打钉，最后用电动螺丝刀固定螺丝。

③固定 2

将下支座与下支座盖进行固定和穿线束，固定过程需要安装螺丝，用空气压缩机压缩空气进入组装线工装上的气缸，然后用组装线上的枪钻打钉，最后用电动螺丝刀固定螺丝。

④组装 2

将下镜臂与下镜臂盖进行组装。

⑤固定 3

将上镜臂与上镜臂盖进行固定、上镜臂与上支座进行固定，固定过程需要安装螺丝，用空气压缩机压缩空气进入组装线工装上的气缸，然后用组装线上的枪钻打钉，最后用电动螺丝刀固定螺丝。

⑥组装 3

将上下镜臂与镜杆进行组装。

⑦固定 4

将主镜壳与广角镜壳进行固定和线束固定，固定过程需要安装螺丝，用空气压缩机压缩空气进入组装线工装上的气缸，然后用组装线上的枪钻打钉，最后用电动螺丝刀固定螺丝。

⑧组装 4

将转向器与主镜、转向器与广角镜进行组装，组装过程需要安装螺丝，用空气压缩机压缩空气进入组装线工装上的气缸，然后用组装线上的枪钻打钉，最后用电动螺丝刀固定螺丝。

⑨检测

组装完成后用监测设备进行检测，形成成品后视镜，检测产生不合格品返回加工。本项目生产工艺仅为单纯的零配件成品固定和组装，该工艺不含注塑、喷漆、胶粘等工序，无废水、废气产生。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表 3.7-1 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依托车灯项目注塑线设置的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X-1#排气筒排放。	注塑新增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机设置在 2 号标准厂房，不依托车灯项目注塑线原有的环保设，且根据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不新增主要排气筒	否
2	项目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进一步深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车间不进行地面冲洗，车间地面拖把清洗废水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项目不进行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较小，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否
3	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6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废料仓北面，面积 300m ² ，与危化仓位于同一区域	与其他项目共用，危废暂存间增大	否
4	设计容积约 245m ³ ，收集事故排放废水，消防废水收集池设计容积约 300m ³	容积约 200m ³ ，收集事故排放废水，消防废水收集池设计容积约 1000m ³	事故池减少 45m ³ ，消防池增大 700m ³ ，事故情况下可依托项目消防池，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否
5	原注塑工序依托 4 号标准厂房原有注塑机基础上，新增 14 台，注塑机 20 台	实际注塑机 29 台	根据生产要求，调整、优化平面布局，因此将本项目注塑设置在 2 号厂房内，同时将车灯项目原有 6 台注塑机为转移至 2 号厂房内，由于后视镜总成需要由多个注塑件组合，因此部分由原有的注塑能力大注塑机变更小注塑机，其中车灯项目转移的一台 1500T 变更为 3 台 500T，环评批复 14 台注塑机部分也发生变化，其中 3 台为 530T 变更 3 台 500T，注塑能力减小，4 台 250T 变更 7 台 120T 注塑机和 2 台 90T 注塑机，新增一台 450T 注塑机，其余注塑机型号不变；因此 14 台注塑机改变型号变为 23 台注塑机，并配套相应的环保处理设备，但总体生产能力并未增加。	否

表 3.7-2 环办环评函[2020]688 与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原注塑工序依托 4 号标准厂房原有注塑机基础上新增 14 台，根据生产要求，调整、优化平面布局，因此将本项目注塑设置在 2 号厂房内，同时将车灯项目原有 6 台注塑机为转移至 2 号厂房内，由于后视镜总成需要由多个注塑件组合，因此部分由原有的注塑能力大注塑机变更为小注塑机，因此 14 台注塑机改变型号变为 23 台注塑机，并配套相应的环保处理设备，但总体生产能力并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变化；生产设备具体变化见表 3.7-1，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具体变化见表 3.7-1，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	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变化	否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增加	否

综上所述，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车间不进行地面冲洗，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拖把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磨具清洗废水，地面拖把清洗废水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木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化处理，松木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入湘江。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环保措施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环保措施情况统计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	废水回用量	废水排放去向
					名称	数量			
车间清洗废水		COD、SS、氨氮	间断排放	3.528t/d	化粪池	1个	废水→化粪池	/	松木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SS、氨氮、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	40t/d	化粪池	1个	废水→化粪池	/	松木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和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1) 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工序中使用的塑料颗粒均为成型加工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工程原料，在加热软化时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气体和异味。注塑工序设备自带有集气罩，面积不一，上面接有通风管，风机额定风量为 15000m³/h，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4#)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经收集风管，经过干式过滤器，去除水分和杂质。然后进入活性炭箱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箱内装有高效吸附性能的活性炭填料，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的作用下，吸附在活性炭上，从而去除有机废气等。通过调节适当的风速使活性炭填料充分吸收废气中的有害物质，达到废

气净化效果。



图 4-1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喷漆废气、流平和烘干废气

本项目全自动喷漆线喷漆废气、流平和烘干废气一起经负压系统收集后采用“四级过滤棉吸附+蓄热式氧化(RTO) 装置”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过排风风机送入三级干式预处理除去粉尘，然后经 RTO 风机送入三床式 RTO 净化处理。废气从 A 床蓄热砖上获得热量进行预热，然后进入燃烧室氧化分解并释放热量，燃烧后的高温气体从 B 床排出，并将热量储存到蓄热砖上。在此期间，C 床中未经处理的气体通过负压吹扫，送至 RTO 入口位置重新进入设备处理。通过阀门的切换，三个蓄热室交替进行吸热、放热和吹扫三个过程，保证三个蓄热室热量平衡，排放稳定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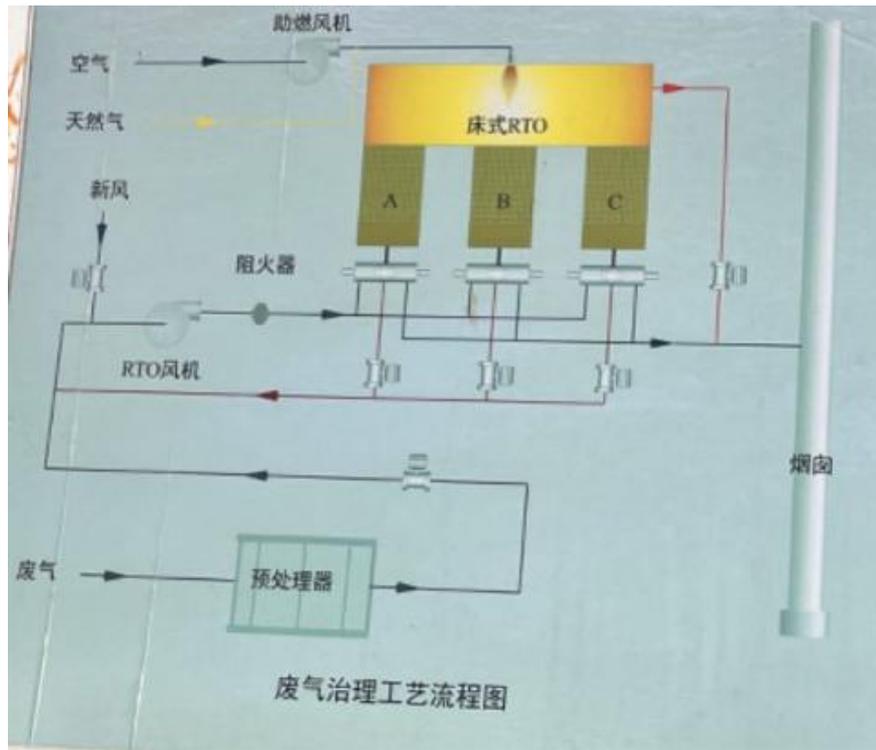


图 4-2 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天然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配备有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 18 米高的 2#排气筒直接排放。

4、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存放含有机溶剂的危废暂存间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并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的控制措施:对含 VOC 的原辅材料进行密闭储存,盛装 VOC 物料的容器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使用 VOC 物料的场所为负压场所,废气进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油漆的输送采用管道运输。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数量	工艺流程示意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一套	废气→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4#)	15米, 内径: 60cm 风量: 15000m ³ /h	高空排放	进、出口已开孔
喷涂有机废气	喷涂、烘干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干式过滤+蓄热式氧化(RTO)	一套	废气→集气罩→四级过滤棉吸附+蓄热式氧化(RTO)装置→排气筒(1#)	15米, 内径: 65cm 风量: 25000m ³ /h	高空排放	进、出口已开孔
天然气锅炉	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	/	废气→管道→排气筒(2#)	18米, 内径: 30cm 风量: 1000m ³ /h	高空排放	进、出口已开孔
危废暂存间废气	危废暂存间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	一套	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3#)	15米, 内径: 70cm 风量: 10000m ³ /h	高空排放	进、出口已开孔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注塑：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锅炉排气筒

图 4.1-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自空气压缩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各类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通过厂房隔声；
- 2、选用低噪声设备；
- 3、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将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
- 4、采用密闭厂房，加强厂房隔声，厂区各车间周围设绿化带，吸声降噪。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抹布及手套、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废料仓，位于厂区中部，面积 2926m²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为进厂的各种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包装箱或包装袋，年产生量合计约 30t/a，分别装袋，可全部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本项目注塑工段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则年产生量为 1.12t/a，均返回重新加工利用。

不合格产品：本项目装配工段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约 50t/a，均返回重新加工利用。

2、危险废物

(1) 废油漆桶：本项目喷涂工段会产生废油漆桶，产生量约 5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2) 废漆渣：本项目喷涂工序有部分漆渣自然沉降在喷漆房，经清扫收集，产生量约为 12.49t/a，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过滤棉：注塑、喷漆废气处理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60.2t/a，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48-08），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4)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t/a，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48-08)，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 本项目在喷漆系统清洗过程中使用约有机溶液形成废液，直接混入漆渣，产生量约为 3.4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6) 废油抹布及废手套：本项目在机械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油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 5.4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本项目所在的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废料仓北面，面积 300m²，危废暂存库库容满足三个月以上危废暂存需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库房封闭，已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措施，并设置收集沟和事故池。同时，暂存库内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危险废物的转移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4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4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备注
1	废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2.49	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废定期转移至厂区危废暂存间，然后交由有资质公司统一处理。项目废活性炭一季度更换一次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13		
3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0	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4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0.2		
5	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4		
6	废液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6	3.41	混入漆渣，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	/	30	外售综合处置	

8	废边角料		/	/	1.12	返回重加工
9	不合格产品		/	/	50	返回重加工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74	环卫收集处置

下图为项目固废治理设施部分照片：





公司危废暂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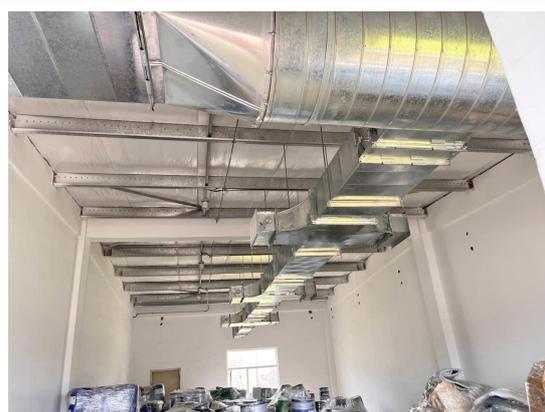
本项目危废间库房封闭，已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并设置收集沟和事故池。同时，暂存库内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危险废物的转移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危废间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废气通过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厂区也设置了 2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



危废间收集沟



危废间事故池



废气收集管道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危废管理制度



标识



厂区事故应急池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安装了注塑、喷漆、危废间废气排气筒废气设置环形梯，并设置2平方采样平台，废气排口设置了标识标牌，并且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已开孔，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排污口安装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p>注塑采样平台</p>	<p>喷漆采样平台</p>
	
<p>危废暂存间采样平台</p>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的情况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

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绿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绿化工程。

（6）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为 412 万元，占总投资 8000 万元的 5.15%，其主要投资内容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表

序号	治理对象	环评环保措施	投资（万）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万）
1	废气	喷涂废气：1 套四级过滤棉吸附+蓄热式氧化(RTO) 装置	140	与环评一致	198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	/	与环评一致	/
		依托车灯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	/	注塑废气：废气收集管道,过滤棉+活性炭+15m 排气筒（1 套）	150
		危废暂存间：活性炭吸附	10	与环评一致	10
2	废水	化粪池	0	与环评一致	0
		隔油沉淀池	1	未建设	0
3	噪声	基础防振	3	与环评一致	15
4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6	危废暂存间位于废料仓北面，面积 300m ²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0	一般固废暂存于废料仓，位于厂区中部，面积 2926m ²	20
5	风险防范	依托原厂区事故水池，另需扩容 145m ³	12	事故应急池 200m ³	5
6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污水排放口附近设置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废气排口设置醒目处树立 环保图形标志牌；堆	4	与环评一致	4

		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出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合计			180		4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我单位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够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总体来看，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项目建设应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监控系统，建立健全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3) 切实落实好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应特别加强对废气、废水治理设备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防止废气、废水的超标排放和事故排放。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危废暂存场所的防渗处理，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使用、转移等管理，均应按照根据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

(5) 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年12月，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后视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衡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10日以“衡环发〔2022〕2号”文予以批复。具体审批部门审批内

容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后视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内容，结合项目建成情况、现行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如下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6.1-1 废水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721-2014）表2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浓度限值；喷涂废气、危废间废气的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 中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721-2014）表 2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浓度限值；注塑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参考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排放标准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标准。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型	评价因子	排放废气执行标准值		评价标准
		浓度值 (mg/m ³)	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 (kg/h)	
喷涂废气、危 废间废气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SO ₂	550	2.6	
	NO _x	240	0.77	
	甲苯	3	/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 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1356-2017)
	二甲苯	17	/	
	VOCs	50	/	
	非甲烷 总烃	40	/	
注塑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30	/	
锅炉废气	颗粒物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721-2014)表 2 燃气锅炉废 气排放浓度限值
	SO ₂	50	/	
	NO _x	200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VOCs	2.0	/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 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1356-2017)
	非甲烷 总烃(厂界)	2.0	/	
	甲苯	1.0	/	
	二甲苯			
	非甲烷 总烃(厂区)	1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 37822-2019)中标准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环境噪声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批复建议 COD<1.822t/a、氨氮≤0.455t/a, 二氧化硫≤0.36t/a,氮氧化物≤3.33t/a。

6.5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有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锅炉实际燃烧情况，锅炉无法满足每天三次颗粒物的监测，因此对项目锅炉颗粒物进行了每天一次的监测。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排气筒(4#)进口、出口	15m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喷涂废气排气筒（1#）进口、出口	15m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出口增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气筒（3#）进、出口	15m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	
锅炉排气筒出口	18m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7.1.2 无组织废气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Q1	项目厂房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Q2	项目厂房外下风向 G2		
Q3	项目厂房外下风向 G3		
Q4	2#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7.1.3 厂界噪声

表 7.1-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N1	东面厂房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南面厂房外 1m 处		
	N3	西面厂房外 1m 处		
	N4	北面厂房外 1m 处		

7.1.4 废水

表 7.1-4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统计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甲苯、二甲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 气相色谱法(B)	Trace1300 气相色谱 仪, JKFX-078	0.01mg/m ³
	挥发性有 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TRACE1300/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JKFX-002	/
有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 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 法(HJ 734-2014)	TRACE1300/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JKFX-002	/
	低浓度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DV215CD 电子 天平, JKFX-012	1.0mg/m ³
	甲苯、二甲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 气相色谱法(B)	TRACE 1300 气相色 谱仪, JKFX-078	0.0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YQ3000-D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JKCY-082	0.0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YQ3000-D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JKCY-082	0.01mg/m ³
	非甲烷总 烃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 1147-2020)	SX811 便携式 pH 计, JKCY-126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LRH-150F 生化 培养箱, JKFX-023	0.5mg/L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0.025mg/L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117	/

8.2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采集指标 10%的现场空白。

(4) 对废水样品，采集 10%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如表 8-2、表 8-3。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 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8-4。

表 8-2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化学需氧量	2022.9.2	BY220902W10401	195mg/L	3.7	≤15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BY220902W10406	181mg/L				
氨氮	2022.9.1	BY220901W10401	3.14mg/L	1.6	≤15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BY220901W10406	3.04mg/L				

表 8-3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21110286	107±5mg/L	109mg/L	合格
氨氮	B2204234	1.52mg/L±0.07	1.50mg/L	合格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2.9.1	SC-05	JKCY-133	93.8	94.0	0.2
2022.9.2	SC-05	JKCY-133	93.8	94.0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年9月1日至9月2日、2023年5月8日至5月10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后视镜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主机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	监测日期	实际运行负荷 (付/天)	设计生产负荷 (付/天)	负荷率 (%)	备注
后视镜	2022.9.1	2107	2667	88	按 300 天计算
	2022.9.2	2187		83	
	2023.5.8	2160		75	
	2023.5.9	2267		85	
	2023.5.10	2214		8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 值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喷涂 废气 排气 筒 1# 进口	2022.9.1	标干风量 (m ³ /h)	23693	23876	24098	/	/	
		含氧量 (%)	19.3	19.4	19.3	/	/	
		烟温 (°C)	26	28	25	/	/	
		含湿量 (%)	3.7	3.6	3.5	/	/	
		流速 (m/s)	23.0	23.3	23.2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31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5	23.1	21.7	21.1	/
			排放速率 (kg/h)	0.438	0.552	0.523	0.504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5.78	5.69	5.79	5.8	/
			排放速率 (kg/h)	0.1369	0.1359	0.1395	0.1374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6.57	6.72	6.59	6.63	/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 值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放速率 (kg/h)	0.1557	0.1604	0.1588	0.1583	/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2	177	170	163	/	
			排放速率 (kg/h)	3.36	4.23	4.10	3.9	/	
	2022.9.2	标干风量 (m ³ /h)		23408	23415	23502	/	/	
		含氧量 (%)		19.4	19.4	19.5	/	/	
		烟温 (°C)		25	28	28	/	/	
		含湿量 (%)		3.6	3.7	3.6	/	/	
		流速 (m/s)		22.6	22.8	22.9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31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5	22.6	24.3	22.1	/	
			排放速率 (kg/h)	0.456	0.529	0.571	0.519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4.38	4.35	4.48	4.4	/	
			排放速率 (kg/h)	0.1025	0.1019	0.1053	0.1032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5.12	5.00	5.14	5.09	/	
			排放速率 (kg/h)	0.1198	0.1171	0.1208	0.1192	/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2	164	176	167	/	
			排放速率 (kg/h)	3.79	3.84	4.14	3.9	/	
	喷涂 废气 排气 筒 1# 出口	2022.9.1	标干风量 (m ³ /h)		20410	20619	20694	/	/
			含氧量 (%)		19.8	19.9	20.0	/	/
			烟温 (°C)		105	106	105	/	/
含湿量 (%)			4.5	4.4	4.4	/	/		
流速 (m/s)			25.2	25.5	25.6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31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9	5.4	5.2	5.2	120	
			排放速率 (kg/h)	0.1000	0.1113	0.1076	0.106	3.5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1	16.1	17.1	16.1	50	
			排放速率 (kg/h)	0.308	0.332	0.354	0.331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705	0.683	0.695	0.694	3	
			排放速率 (kg/h)	0.0144	0.0141	0.0144	0.0143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1.01	1.01	1.02	17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 值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放速率 (kg/h)	0.0210	0.0208	0.0209	0.0209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550	
			排放速率 (kg/h)	/	/	/	/	2.6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6	18	16	/	
			折算浓度 (mg/m ³)	134	180	222	179	240	
			排放速率 (kg/h)	0.265	0.330	0.372	0.323	0.77	
		2022.9.2	标干风量 (m ³ /h)		20954	21006	21264	/	/
			含氧量 (%)		19.8	19.9	20.0	/	/
	烟温 (°C)		112	115	106	/	/		
	含湿量 (%)		4.3	4.2	4.5	/	/		
	流速 (m/s)		26.3	26.5	26.3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31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1	4.8	5.1	4.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851	0.0990	0.0999	0.098	3.5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5	21.5	14.5	17.2	50	
			排放速率 (kg/h)	0.322	0.444	0.284	0.362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967	0.990	1.06	1.01	3	
			排放速率 (kg/h)	0.0201	0.0204	0.0208	0.021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46	1.49	1.52	1.49	17	
			排放速率 (kg/h)	0.0303	0.0307	0.0298	0.031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550	
			排放速率 (kg/h)	/	/	/	/	2.6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6	20	18.0	/	
		折算浓度 (mg/m ³)	185	180	247	204	240		
		排放速率 (kg/h)	0.377	0.336	0.425	0.380	0.77		
危废 暂存 间废	2022.9.1	标干风量 (m ³ /h)		13068	13120	13267	/	/	
		烟温 (°C)		35	35	35	/	/	
		含湿量 (%)		3.1	3.2	3.0	/	/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 值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3#) 排气 筒进 口	2022.9.2	流速 (m/s)		11.2	11.3	11.4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2	27.0	27.9	/	/
			排放速率 (kg/h)	0.316	0.354	0.370	/	/
		标干风量 (m ³ /h)		13247	13383	13451	/	/
		烟温 (°C)		29	29	29	/	/
		含湿量 (%)		3.0	2.9	2.9	/	/
		流速 (m/s)		11.0	11.1	11.1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6	21.8	25.6	/	/		
	排放速率 (kg/h)	0.339	0.292	0.344	/	/		
危废 暂存 间废 气排 气筒 (3#)出 口	2022.9.1	标干风量 (m ³ /h)		9144	8853	9237	/	/
		烟温 (°C)		28	28	28	/	/
		含湿量 (%)		3.0	3.1	3.0	/	/
		流速 (m/s)		7.6	7.4	7.7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	3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	17
			排放速率 (kg/h)	/	/	/	/	/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86	4.32	6.80	5.66	50
			排放速率 (kg/h)	0.0536	0.0382	0.0628	0.052	/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 值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2.9.2	标干风量 (m ³ /h)	9449	8982	8982	/	/	
		烟温 (°C)	30	30	30	/	/	
		含湿量 (%)	3.0	3.0	3.0	/	/	
		流速 (m/s)	7.8	7.4	7.4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	3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	17
			排放速率 (kg/h)	/	/	/	/	/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70	5.46	5.63	5.26	50
			排放速率 (kg/h)	0.0444	0.0490	0.0506	0.048	/
备注：1.喷涂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15m，管道内径：65cm； 2.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15m，管道内径：70cm； 3.燃料：天然气； 4.甲苯、二甲苯、VOCs 参考《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								

(续) 表 9.2-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 值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注塑 废气 排气 筒 (4#) 进口	2023.5.9	标干风量 (m ³ /h)	15236	15165	15475	/	/	
		烟温 (°C)	32	28	28	/	/	
		含湿量 (%)	3.6	3.8	3.8	/	/	
		流速 (m/s)	21.1	20.8	21.2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76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6.5	25.9	25.8	26.1	/
			排放速率 (kg/h)	0.404	0.393	0.399	0.39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9	18.1	18.7	17.9	/
			排放速率 (kg/h)	0.257	0.274	0.289	0.273	/
		2023.5.10	标干风量 (m ³ /h)	15353	15680	15507	/	/

		烟温 (°C)	33	32	33	/	/	
		含湿量 (%)	3.7	3.4	3.6	/	/	
		流速 (m/s)	21.3	21.7	2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76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6.1	25.9	25.7	25.9	/	
		排放速率 (kg/h)	0.401	0.406	0.399	0.40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2	19.8	17.7	18.2	/	
		排放速率 (kg/h)	0.264	0.310	0.274	0.283	/	
注塑 废气 排气 筒 (4#) 出口	2023.5.9	标干风量 (m ³ /h)	10572	10824	10256	/	/	
		烟温 (°C)	28	27	29	/	/	
		含湿量 (%)	3.4	3.2	3.8	/	/	
		流速 (m/s)	12.0	12.2	11.7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59	6.57	6.66	6.61	100
			排放速率 (kg/h)	0.0697	0.0711	0.0683	0.069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1	7.5	8.9	8.5	30
	排放速率 (kg/h)		0.0962	0.0812	0.0913	0.0896	/	
	2023.5.10	标干风量 (m ³ /h)	10450	10903	11002	/	/	
		烟温 (°C)	24	27	28	/	/	
		含湿量 (%)	3.1	3.3	3.4	/	/	
		流速 (m/s)	11.7	12.3	12.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41	6.59	6.54	6.51	100	
		排放速率 (kg/h)	0.0670	0.0719	0.0720	0.070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1	6.8	9.4	7.8	30	
	排放速率 (kg/h)	0.0742	0.0741	0.103	0.0838	/		
喷涂 废气 排气 筒 (1#) 进口	2023.5.9	标干风量 (m ³ /h)	25157	25465	25869	/	/	
		烟温 (°C)	17	18	16	/	/	
		含湿量 (%)	3.5	3.7	3.2	/	/	
		流速 (m/s)	23.4	23.8	23.9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318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0.6	41.0	40.7	40.8	/
排放速率 (kg/h)	1.021		1.044	1.053	1.039	/		

喷涂 废气 排气 筒 (1#) 出口	2023.5.10	标干风量 (m ³ /h)		26060	24858	25468	/	/
		烟温 (°C)		19	18	17	/	/
		含湿量 (%)		3.8	3.6	3.4	/	/
		流速 (m/s)		24.5	23.3	23.7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318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1.3	40.9	41.2	41.1	/
	排放速率 (kg/h)		1.076	1.017	1.049	1.047	/	
	2023.5.9	标干风量 (m ³ /h)		21781	22512	22140	/	/
		烟温 (°C)		125	122	124	/	/
		含湿量 (%)		2.3	2.2	2.2	/	/
		流速 (m/s)		27.4	28.1	27.8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318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6	10.7	10.7	10.7	40	
	排放速率 (kg/h)	0.231	0.241	0.237	0.236	/		
2023.5.10	标干风量 (m ³ /h)		21181	21798	22101	/	/	
	烟温 (°C)		131	127	128	/	/	
	含湿量 (%)		2.2	2.4	2.3	/	/	
	流速 (m/s)		27.1	27.7	28.1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318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8	11.0	10.7	10.8	40	
排放速率 (kg/h)		0.229	0.240	0.236	0.235	/		
备注：1.喷涂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15m，管道内径：65cm； 2.注塑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15m，管道内径：进口 55cm、出口 60cm； 3.喷涂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参考《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 中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注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为 6.61mg/m³、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为 8.5mg/m³，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

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为 5.2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106kg/h，二氧化硫实测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平均折算浓度为 204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380kg/h，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VOCs）平均实测浓度为 17.2 mg/m³、二甲苯平均实测

浓度为 1.49 mg/m³、甲苯最大实测浓度为 1.01 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为 10.8mg/m³，检测结果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 1 标准；

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甲苯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5.66mg/m³，检测结果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 1 标准。

2023年6月30日至7月1日，委托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进行了检测，详见下表。

(续)表 9.2-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名称	DA006 燃气锅炉排口	排气筒高度	18m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采样日期	2023-06-30		检测日期	2023-06-30		
锅炉功率	1.05AMW		燃料	燃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
	第一次 10:26~ 10:30	第二次 10:38~ 10:42	第三次 10:50~ 10:54	平均值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0	9	18	12	---
	折算浓度 mg/m ³	9	8	15	11	50
	排放速率 kg/h	6.4×10 ⁻³	6.1×10 ⁻³	0.012	8.2×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5	63	57	62	---
	折算浓度 mg/m ³	58	54	48	53	200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3	0.039	0.041	---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N·m ³ /h		烟气含氧量%	烟气含湿量%
第一次	80	2.0	635		1.4	7.5
第二次	90	2.2	682		0.5	7.2
第三次	102	2.3	691		0.0	7.2
备注: 1. “---”表示 GB 13271-2014 标准中表 2 燃气锅炉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3. 项目燃气锅炉比较小(3t/h), 且是常压锅炉, 进出水管只有 30mm。锅炉日常使用环境为气温低于 20 摄氏度时会启用, 水温加热至 55 摄氏度就会自动熄火。天然气锅炉在热天无法长时间运行, 不能满足颗粒物测试要求, 因此未对锅炉排气筒颗粒物进行检测, 建议在气温较低时补充监测。						

(续)表 9.2-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有组织)					
采样点名称	DA006 燃气锅炉排口	排气筒高度	18m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采样日期	2023-07-01		检测日期	2023-07-01		
锅炉功率	1.05AMW		燃料	燃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
		第一次 11:37~ 11:41	第二次 11:48~ 11:52	第三次 12:01~ 12:05	平均值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5	5	6	5	---
	折算浓度 mg/m ³	5	4	5	5	50
	排放速率 kg/h	2.5×10 ⁻³	3.5×10 ⁻³	4.5×10 ⁻³	3.5×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0	58	57	65	---
	折算浓度 mg/m ³	73	51	48	57	200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0	0.042	0.040	---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N · m ³ /h	烟气含氧量%	烟气含湿量%	
第一次	69	1.5	491	1.9	7.9	
第二次	96	2.3	698	0.9	7.8	
第三次	102	2.5	744	0.0	8.0	

备注: 1. “---”表示 GB 13271-2014 标准中表 2 燃气锅炉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3. 项目锅炉比较小 (3t/h), 且是常压锅炉, 进出水管只有 30mm。锅炉日常使用环境为气温低于 20 摄氏度时会启用, 水温加热至 55 摄氏度就会自动熄火。天然气锅炉在热天无法长时间运行, 不能满足颗粒物测试要求, 因此未对锅炉排气筒颗粒物进行检测, 建议在气温较低时做监测。

由上表内容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锅炉排气筒出口中氮氧化物平均折算浓度为 57mg/m³、二氧化硫平均折算浓度为 12mg/m³, 检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项目厂房外上 风向 G1	2022.9.1	26.7	100.8	南	1.2	晴
	2022.9.2	28.4	100.5	南	1.1	晴
项目厂房外下 风向 G2	2022.9.1	26.7	100.8	南	1.2	晴
	2022.9.2	28.4	100.5	南	1.1	晴
项目厂房外下 风向 G3	2022.9.1	26.7	100.8	南	1.2	晴
	2022.9.2	28.4	100.5	南	1.1	晴
项目厂房外上 风向 G1	2023.5.8	22.0	100.5	南	1.4	晴
	2023.5.9	20.0	100.6	南	1.5	晴
项目厂房外下 风向 G2	2023.5.8	22.0	100.5	南	1.4	晴
	2023.5.9	20.0	100.6	南	1.5	晴
项目厂房外下 风向 G3	2023.5.8	22.0	100.5	南	1.4	晴
	2023.5.9	20.0	100.6	南	1.5	晴
2 号厂房外 G4	2023.5.8	22.0	100.5	南	1.4	晴
	2023.5.9	20.0	100.6	南	1.5	晴

表 9.2-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甲苯			二甲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厂房外上风向 G1	2022.9.1	0.110	0.147	0.129	0.266	0.327	0.240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022.9.2	0.130	0.167	0.130	0.310	0.240	0.304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项目厂房外下风向 G2	2022.9.1	0.239	0.257	0.295	0.460	0.592	0.453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022.9.2	0.204	0.241	0.279	0.367	0.391	0.403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项目厂房外下风向 G3	2022.9.1	0.220	0.313	0.276	0.437	0.510	0.524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022.9.2	0.222	0.260	0.298	0.453	0.425	0.474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标准限值		1.0			2.0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9.2-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厂房外上风向 G1	2023.5.8	0.97	0.90	0.95
	2023.5.9	0.93	0.94	0.94
项目厂房外下风向 G2	2023.5.8	1.00	1.01	1.01
	2023.5.9	1.00	0.99	1.02
项目厂房外下风向 G3	2023.5.8	1.06	1.04	1.05
	2023.5.9	1.06	1.05	1.06
标准限值		2.0		
2号厂房外 G4	2023.5.8	1.11	1.14	1.11
	2023.5.9	1.10	1.12	1.14
标准限值		10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标准。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房外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3mg/m³，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36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6mg/m³、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检测结果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4mg/m³，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标准。

9.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 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氨氮	动植物 油	悬浮物
废水 总排 口	2022.9.1	无色无味稍浑浊	7.11	183	60.1	3.21	0.88	24
		无色无味稍浑浊	7.24	172	56.7	3.32	0.90	29
		无色无味稍浑浊	7.17	177	58.5	3.40	0.82	21
		无色无味稍浑浊	7.27	168	55.1	3.09	0.72	26
	平均值		7.11-7.27	175	57.6	3.26	0.83	25
	2022.9.2	无色无味稍浑浊	7.15	154	50.4	3.16	0.85	19
		无色无味稍浑浊	7.26	171	56.2	3.02	0.94	23
		无色无味稍浑浊	7.19	160	53.0	3.27	0.86	25
		无色无味稍浑浊	7.31	188	61.6	3.15	0.80	22
	平均值		7.15-7.31	168	55.3	3.15	0.86	22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注: 本项目流量为 149.6m ³ /d, 由业主提供。								

检测数据表明,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范围值为 7.11-7.27、7.15-7.31, 化学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175mg/L、16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57.6mg/L、55.3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3.26mg/L、3.15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0.83mg/L、0.86 mg/L、悬浮物浓度平均值为 25mg/L、22mg/L, 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9.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5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房外 1m 处	2022.9.1	53.8	42.4	65	55
	2022.9.2	53.9	44.9		
南面厂房外 1m 处	2022.9.1	55.3	44.5	65	55
	2022.9.2	54.8	43.3		
西面厂房外	2022.9.1	56.0	45.1	65	55

1m 处	2022.9.2	56.5	45.5		
北面厂房外 1m 处	2022.9.1	54.3	43.5	65	55
	2022.9.2	52.8	46.6		
注：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5、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6，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废气，因此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算，其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表 9.2-6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注塑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2023.5.9	平均值	0.399	0.07	82.5%
		2023.5.10	平均值	0.402	0.07	82.6%
	颗粒 物	2023.5.9	平均值	0.273	0.09	66.9%
		2023.5.10	平均值	0.283	0.084	70.3%
喷涂废气 排气筒	颗粒 物	2022.9.1	平均值	0.504	0.106	79.0%
		2022.9.2	平均值	0.519	0.095	81.7%
	挥发 性有 机物	2022.9.1	平均值	3.9	0.331	91.5%
		2022.9.2	平均值	3.92	0.35	91.1%
	甲苯	2022.9.1	平均值	0.1374	0.0143	89.6%
		2022.9.2	平均值	0.1032	0.0204	80.2%
	二甲 苯	2022.9.1	平均值	0.1583	0.0209	86.8%
		2022.9.2	平均值	0.1192	0.0303	74.6%
	非甲 烷总 烃	2023.5.9	平均值	1.039	0.236	77.3%
		2023.5.10	平均值	1.047	0.235	77.6%
危废暂存 间废气排 气筒	挥发 性有 机物	2022.9.1	平均值	0.347	0.052	85.1%
		2022.9.2	平均值	0.325	0.048	85.1%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9-9。

表9-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核算（单位：t/a）

项目	环评批复控制量	验收计算产生量	经污水处理中削减后排放总量
CODcr	1.822	6.28	1.79
NH₃-N	0.455	0.177	0.287
氮氧化物	3.33	2.7448	/
二氧化硫	0.36	0.2472	/

注：喷漆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未检出，排放浓度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取 1.5mg/m，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1kg/h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方法如下：

$$\text{废水：松木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times \text{废水排放量} \times 10^{-6}$$

松木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级A标准，CODcr、NH₃-N浓度取排放标准浓度：

$$\text{CODcr：} 50 \times 35903.64 \times 10^{-6} = 1.79$$

$$\text{NH}_3\text{-N：} 8 \times 35903.64 \times 10^{-6} = 0.289$$

CODcr、NH₃-N浓度取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平均值：CODcr：175×35903.64×10⁻⁶=6.28，

$$\text{NH}_3\text{-N：} 3.26 \times 35903.64 \times 10^{-6} = 0.117$$

$$\text{废气：最大排放速率} \times \text{工作时间} \times 10^{-3}$$

$$\text{锅炉排气筒：氮氧化物：} 0.012 \times 400 \times 10^{-3} = 0.0048$$

$$\text{二氧化硫：} 0.043 \times 400 \times 10^{-3} = 0.0172$$

$$\text{喷漆排气筒：氮氧化物：} 0.380 \times 7200 \times 10^{-3} = 2.74$$

$$\text{二氧化硫：} 0.0319 \times 7200 \times 10^{-3} = 0.230$$

$$\text{本项目氮氧化物总量为：} 2.74 + 0.0048 = 2.7448$$

$$\text{二氧化硫总量为：} 0.230 + 0.0172 = 0.2472$$

由表9-9可知，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CODcr的排放量为1.79t/a，NH₃-N的排放量为0.289t/a、氮氧化物2.7448t/a，二氧化硫0.2472t/a、满足环评批复中COD<1.822t/a、氨氮≤0.455t/a，二氧化硫≤0.36t/a、氮氧化物≤3.33t/a的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2021年12月，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后视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衡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10日以“衡环发〔2022〕2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履行完整。

10.3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了专人对企业的环保、健康、消防、安全等制度进行管理监督与执行，公司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将环境保护职责进行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主要环保管理机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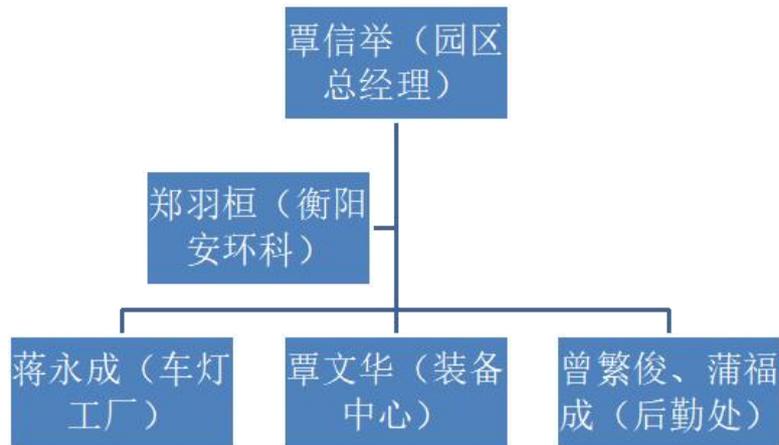


图 10-1 公司环保管理机构

10.4 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10.4 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主要安装的环保设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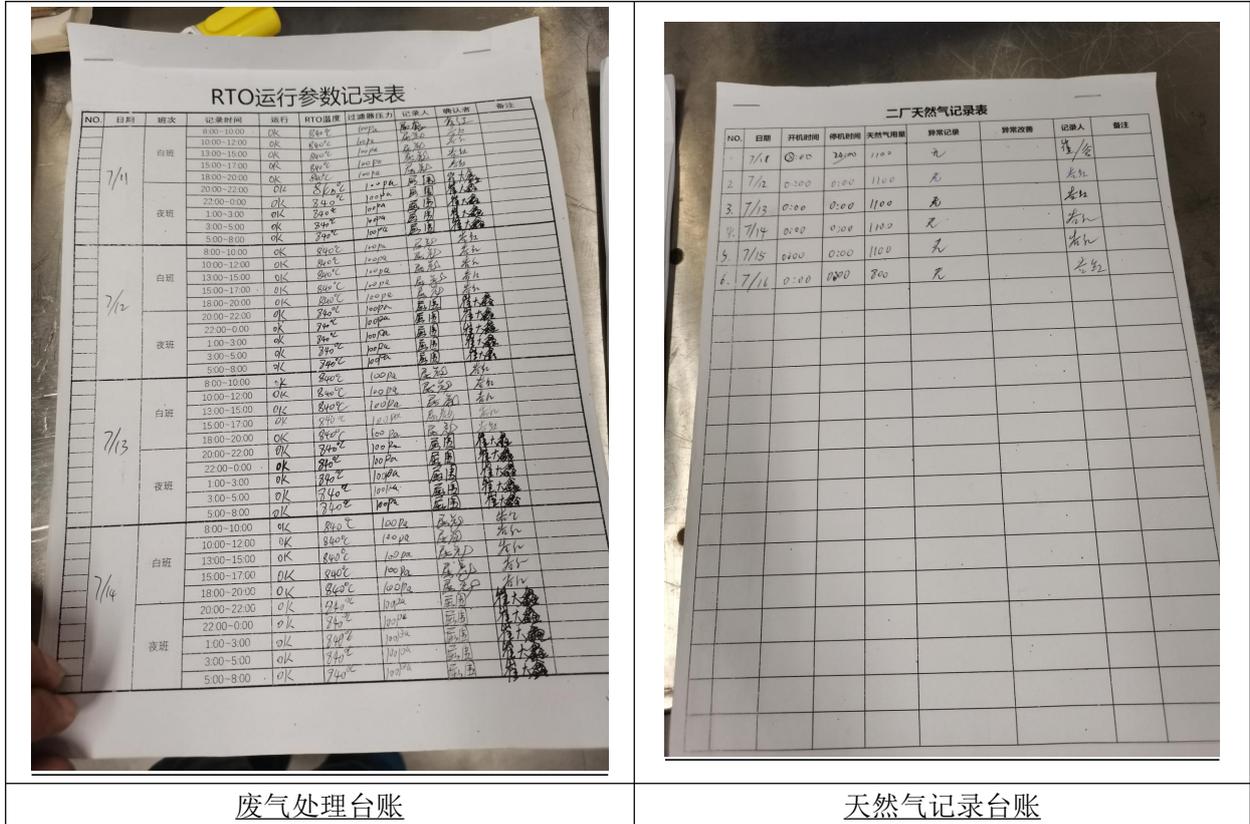
(1) 针对项目废水，建设单位已建设化粪池；

(2) 针对项目废气，建设单位已建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干式过滤+蓄热式氧化(RTO)；

(3)针对项目危险废物设置了台账, 根据实际入库情况进行登记, 并按年装订成册。

针对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了暂存间, 根据实际入库情况进行登记, 并按年装订成册。

以上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运转正常, 建设单位同步进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废气处理台账

天然气记录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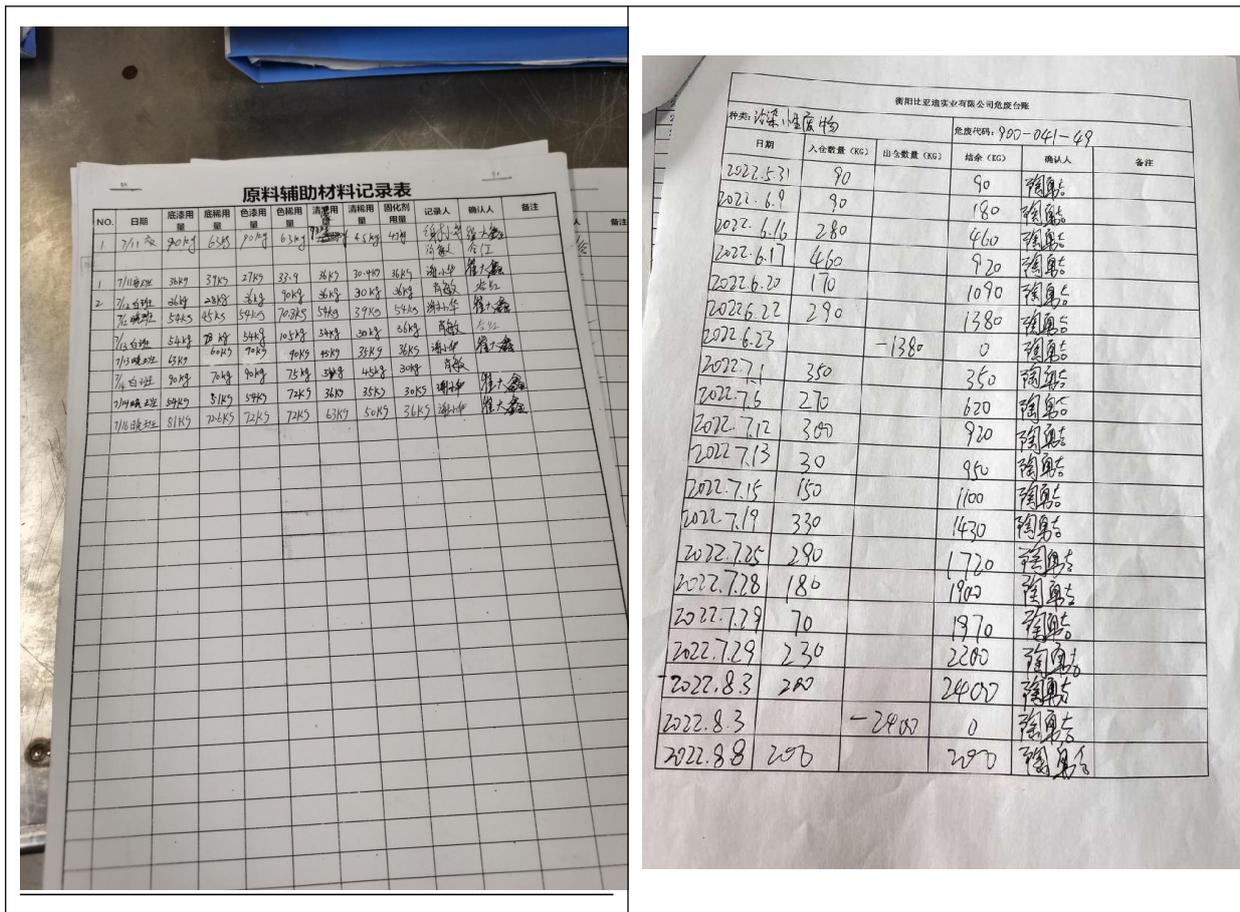


图 10-2 本项目台账相关情况

10.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本项目安装了注塑、喷漆废气排气筒废气设置环形梯，并设置 2 平方采样平台，废气排口设置了标识标牌，并且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已开孔。

10.6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经项目周边群众走访及现场踏勘得知，本项目施工期及试运行期间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无遗留环境问题，未造成扰民事件。

10.7 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未要求设置防护距离。

10.8 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10.8-1 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季一次
		VOCs	1月一次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年一次
	锅炉排气筒	氮氧化物	1月一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	1年一次
危废暂存间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	1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上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VOCs	1年一次
废水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1季一次
噪声	厂房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1季一次

10.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根据《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后视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内容，对照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如下：

表 10.9-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加强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擦拭废气、喷涂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和喷漆系统清洗废气经负压收集、四级过滤棉吸附+蓄热式氧化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注塑废气依托车灯项目注塑线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天然气锅炉须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危废暂存间危废物料逸散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外排。	项目擦拭废气、喷涂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和喷漆系统清洗废气经负压收集、四级过滤棉吸附+蓄热式氧化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危废暂存间危废物料逸散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验收监测期间,相关排气筒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2	<p>加强项目运营期的废水污染防治工作。车间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送松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本项目车间清洗废水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废水总排口监测数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3	<p>加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及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和危废暂存库，其设计、建设、使用、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的要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漆渣、清洗废液、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返回重加工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p>	<p>项目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油漆桶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腾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电子模组、废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和危废暂存库，其设计、建设、使用、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p>
4	<p>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措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治污染物泄露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已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好分区防渗、收集泄露废液地沟，定期检查维护地下水池及管线，避免污染物泄露污染地下水及土壤。</p>
5	<p>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5)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污染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污染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p>	<p>已按照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的规定，设置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污染源)挂牌标识，做到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p>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6	<p>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章节制定切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严格防控各类危化品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切实防范事故环境风险排放；建设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围堰，避免事故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开展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和环境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p>	<p>公司高度重视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章节制定切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严格防控各类危化品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切实防范事故环境风险排放；建设 200m³ 应急事故池，避免事故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已开展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和环境跟踪监测。</p>
7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u>COD≤1.822t/a、氨氮≤0.455t/a、二氧化硫≤0.36t/a、氮氧化物≤3.33t/a。</u></p>	<p>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COD_{Cr} 的排放量为 1.79t/a，NH₃-N 的排放量为 0.289t/a、氮氧化物 2.7448t/a，二氧化硫 0.2472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1.822t/a、氨氮≤0.455t/a、二氧化硫≤0.36t/a、氮氧化物≤3.33t/a 的要求</p>

11 验收监测结论

2022年9月1日至9月1日、2023年5月8日至5月10日、2023年6月30日至7月1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后视镜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为 $6.61\text{mg}/\text{m}^3$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为 $8.5\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排放限值；

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106\text{kg}/\text{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平均折算浓度为 $204\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380\text{kg}/\text{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VOCs）平均实测浓度为 $17.2\text{mg}/\text{m}^3$ 、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实测浓度为 $1.0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为 $10.8\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1标准；

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甲苯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5.66\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1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出口中氮氧化物平均折算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二氧化物平均折算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721-2014）表2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房外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3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检测结果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

浓度为 1.14mg/m³，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标准。

（2）废水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值为 7.11-7.27、7.15-7.31，化学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175mg/L、16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57.6mg/L、55.3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3.26mg/L、3.15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0.83mg/L、0.86 mg/L、悬浮物浓度平均值为 25mg/L、22mg/L，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5、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6，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抹布及手套、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回收利用。废油漆桶、废油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交由湖南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废漆渣、废活性炭交由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液直接混入漆渣，交由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后视镜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11.3 总结论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可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10-1 项目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是否存在以上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根据调查了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据调查，建设单位不涉及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形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收集完善，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否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几种情形，本项目不存在以上任意一条不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落实。根据验收检

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未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文件要求。因此，本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4 建议

(1) 严格执行所指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备足维修器材和备用，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后视镜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比亚迪产业园 2#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 汽车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后视镜注塑、喷涂能力 80 万付/年和装配 40 万付/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后视镜注塑、喷涂能力 80 万付/年和装配 40 万付/年		环评单位	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衡环发〔202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2.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400MA4P82A69X001U			
	验收单位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2		所占比例（%）	5.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8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			
运营单位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2023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88	500			1.79	1.822					
	氨氮		3.32				0.287	0.455					
	废气												
	二氧化硫		3L	550			0.2472	0.36					
	氮氧化物		20	240			2.7448	3.33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验收项目环评批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衡环发〔2022〕2号

签发人：蒋云新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后视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后视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的报告》和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后视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在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智能后视镜项目，依托跨座式单轨（云轨）产业项目预留的 2#标准产房和 4#标准厂房部分区域进行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 2#厂房内新建 1 条后视镜外壳全自动喷漆流水线和 3 条后视镜装配生产线，注塑依托 4#厂房内车灯项目注塑线并在原注塑线

基础上新增 14 台注塑机，配套建设相应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后视镜注塑、喷涂能力 80 万付/年和装配 40 万付/年（另 40 万付/年后视镜配件直接送其他厂商）。项目不使用高挥发分涂料。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书。你公司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外排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擦拭废气、喷涂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和喷漆系统清洗废气经负压收集、四级过滤棉吸附+蓄热式氧化（RTO）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注塑废气依托车灯项目注塑线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天然气锅炉须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危废暂存间危废物料逸散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外排。

（二）加强项目运营期的废水污染防治工作。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送松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加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及噪声的污染管理防治工作。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和危废暂存库，其设计、建设、使用、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的要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

废漆渣、清洗废液、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返回重加工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措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治污染物泄露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污染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污染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严格按照报告中环境风险评估章节制定切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严格防控各类危化品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切实防范事故环境风险排放；建设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围堰，避免事故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开展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和环境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

制指标：COD \leq 1.822t/a、氨氮 \leq 0.455t/a，二氧化硫 \leq 0.36t/a，氮氧化物 \leq 3.33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排污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申请；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